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拆迁垃圾清运
(环保整改项目) 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秦汉新城拆迁垃圾清运 (环保整改项目) 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秦汉新城拆迁垃圾清运(环保整改项目)(项目编号 SXZM-GK-2026107)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秦汉新城拆迁垃圾清运(环保整改项目)。

2、项目内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对储备土地内涉及本次环保整改范围的垃圾组织清运,垃圾清运预测方量约 20605.36m³(详见测绘报告)。

二、项目实施期限

本合同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三、项目价款



1、中标单价:108.75 元/m³。

2、中标总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零捌佰叁拾贰元玖角整(小写¥:2,240,832.90 元)。

3、中标单价定额定量,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地块垃圾清运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甲方按照最终测算的实际垃圾清运量一次性支付本次垃圾清运费。(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垃圾清运方量为准,支付总价款不超过本合同项目中标总价,所有价款均为含税价款。)

2、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项目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条件。

3、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项目实施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要求，办理正规垃圾清运手续，使用在执法系统报备的正规车辆进行拉运。

2、乙方现场作业必须严格按照秦汉新城环保工作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措施，不得出现乱抛洒等行为。

3、乙方必须将项目地块内的垃圾清运出秦汉新城辖区外，倾倒入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不得对清运垃圾进行就地掩埋和胡拉乱倒。

4、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如果发现项目实施的质量、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5、本次清运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地上垃圾全部清运完毕至黄土层。

七、项目实施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本次清运工作的各方须互相协作，乙方须严格遵守《垃圾清运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及各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按照甲方的监管要求，做到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重大事故安全责任的问题。若因乙方施工方法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相关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项目实施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当日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项目实施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约金。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直至项目结束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据此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据此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垃圾清运期间，乙方有项目看护义务，如有外界偷倒垃圾行为，乙方负责相关清理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据此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当期合同价款。乙方因此产生土地违法或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进行追偿。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合同各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